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靖边县龙洲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 靖边县龙洲镇九年制学校

采 购 人（简称甲方）： 靖边县龙洲镇九年制学校

中标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 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靖边县龙洲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靖边县龙洲镇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：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靖边县龙洲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施工条件

1、施工地点：靖边县龙洲镇

2、施工内容：靖边县龙洲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采购项目，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实施清单。

3、施工期：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

二、合同价款

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(小写：¥1947700.00 元)，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、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3、结算方式：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申请财政拨付，质保金预留 3%，质保期限为验收通过后一年，到期后予以支付。

四、质量保证与检查验收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

同约定进行施工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工程结束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。

工程质保期为壹年。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施工承诺

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安全、工程质量及按期完工，施工过程中注重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的治污防治。

六、施工责任

1、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水、电等条件，乙方按施工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程量，并听从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安排。

3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，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3、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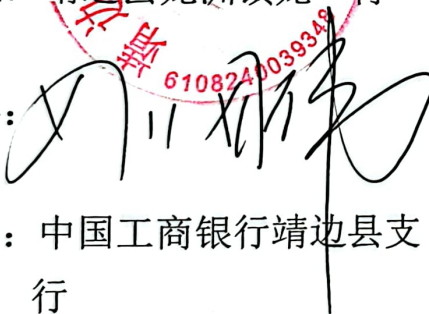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乙方办理结算两份。
- 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名称：靖边县龙洲镇九年制学校

地址：靖边县龙洲镇龙一村

代表签字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

帐号：2610090709200186888

乙方名称：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

代表签字：



开户银行：农行榆林明珠支行

帐号：26-090301040001052

2024年11月29日

2024年11月29日